

## 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议案》等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事前审核公司 2012 年度与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2、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表决。本次表决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程序合法,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2 年度公司与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4、2012 年度公司在预先收到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后,再代为转账支付职工工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28 日